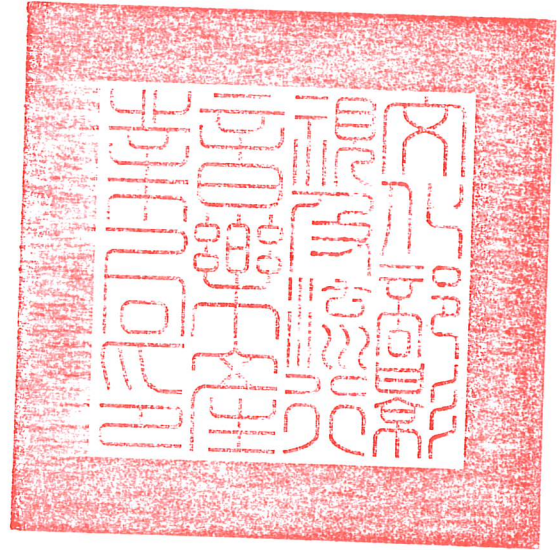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（推）字第 10930096832 號



修正「金視獎獎勵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視獎獎勵要點」第五點

局長 徐宜君